

訴 談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2795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設籍本市士林區，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以 93 年 12 月 2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34523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審，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 月 10 日

北市社二字第 09341687800 號函復訴願人，全戶 1 人，每月平均收入不符規定，遂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社二

二字第 09430953000 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復於 94 年 3 月 15 日補具資料再向原處分機關申覆，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後，以 94 年 4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27952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
「主旨：有關臺端申覆希申請低收入戶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二、依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修正後公佈（布）之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同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含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94 年度最低生活費用為 13,562 元、動產【包含存款及投資】限制平均每人存款本金不得超過 15 萬元，……）；同法第 5 條規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配偶、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三、查臺端……申覆希申請低收入戶資格乙案，雖臺端已附醫生診斷證明，仍未達不具工作能力標準，經依前揭規定重新審核臺端全戶資格，仍不符本市低收入戶標準，所請歉難辦理……」上開函於 94 年 4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5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6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8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

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4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

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 13,562 元；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以 92 年度所得為衡量標準有失公道，訴願人最近 3 年來平均每月收入不及 1 萬元，今不幸患有重病在身，無法工作，雖有應徵工作，卻未獲採用，且訴願人姐弟妹生活經濟狀況不佳，需幫忙撫育姪女（○○○），故希申請低收入戶補助改善生活。原處分機關以基本工資認定收入，對弱勢者不公，應調整政策。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 1 人，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雖提出診斷證明書，惟查該診斷證明書僅記載訴願人於 94 年 2 月 1 日入院，94 年 2 月 6 日出院，尚無從證明其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之情事，是仍具有工作能力。復查訴願人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193,680 元，惟按訴願人勞工保險之投保紀錄，其 93 年 8 月 27 日起生效之投保單位為臺北市針織業職業工會，則所得以其月投保薪資 18,300 元列計，另有營利所得 5 筆計 14,995 元，利息所得 1 筆計 1,349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9,662 元，此有 94 年 7 月 24 日列印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

資料明細、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患病無法工作，原處分機關以基本工資認定收入，對弱勢者不公，且需幫忙撫育姪女○○○乙節，經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雖提供診斷證明書，惟其並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仍具有工作能力，已如前述。

再按訴願人勞工保險之月投保薪資為 18,300 元，是原處分機關以該投保薪資 18,300 元認列其工作收入，自屬有據。是訴願人主張其無工作收入，其全戶收入符合低收入戶申請標準云云，與法不合，尚難採據。復按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訴願人之姪女非屬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縱認訴願人有扶養其姪女之情事，亦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申請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